

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0-1032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镇泰路 299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0220-103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格 描述 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陆翔路 - 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1		7702617.00	祁连山路通道（祁连山路地道、祁连山路大桥、朱家	7643457.00	

					弄河桥) 养护维修及运营管理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以	包 1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下页面：</p> <p>(1) 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包1
4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2-21 至 2023-03-0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03-14 10:00:00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3-14 10:00:00 时整在 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以及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及商务各 1 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接收	网上投标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携带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

		书。（采购代理机构可为未带笔记本电脑的投标人免费提供可上网的电脑，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0	招标方代理 费用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

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招标需求》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

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现场踏勘（若有）

1、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2、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探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十)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处理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

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5、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采购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5、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第 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未携带上述第 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

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开标后，采购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除了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必要条件。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4、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单位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七、其他

（一）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二）上传扫描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的排序情况，推

荐前两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标准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

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如下投标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设施现状分析	0~5	对项目现状、道路交通情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现状分析了解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

		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运行管理方案	0~9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交警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详细作业方案	0~5	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
保洁方案	0~5	设施养护保洁的管理思路、作业方

		案，保洁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维修方案	0~5	设施养护维修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交通组织措施	0~8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经理	0~3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三（含）年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的得1分；从业经历十年（含）以上的得1分。需提

		供相关证书及体现个人业绩的有效证明。
团队组成	0~6	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是否符合招标要求；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专业配置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业绩是否丰富。
劳动力配置	0~3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物资设备配备	0~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质量保证措施	0~7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

		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	0~7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急保障方案	0~7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

		<p>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道路管理部门要求；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p>
<p>投标人业绩及服务能力</p>	<p>0~10</p>	<p>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隧道或桥梁养护运营业绩的，第 1 个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2 分，加至 10 分为止，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文件编制</p>	<p>0~2</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p>

		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
- 2、项目地点：祁连山路通道（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大场镇，呈南北走向，祁连山路地道南起朱家弄河，北至镜泊湖路，全长约 1.1km，祁连山路大桥北起朱家弄河，南至塘祁路全长约 1.2km。朱家弄河桥是祁连山路地道和祁连山路大桥的城市主线连接桥，全长 23.668 米，路线总长约 2.3km
- 3、服务期限：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遇政策变动或采购预算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期限，乙方无条件服从安排。

本次招标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每年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次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采购确定的合同价格。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应重新进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如因国家政策性变化，则费用作相应调整。

4、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道路的结构，桥面系及地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板、防抛护栏、中央隔离墩、排水系统等。

（2）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4）道路应按照规定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本日常养护项目不含大、中修工程，设施均按现状，如存在设施缺损等问题的修复经费，由中标企业在养护经费中列支解决）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1、隧道、桥梁养护标准

- （1）《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5-2015）
- （2）《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
- （3）《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92-2013）
- （4）《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1-2008）
- （5）《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45-2014）
- （8）《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2010年6月）
- （9）《城市道路掘路修复技术规程》（DG/TJ 08-2257-2018）
- （10）《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2015 J 13116-2015）
- （11）《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 08-2284-2018）
- （12）《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6-2015）
- （13）《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 08-2149-2014）
- （14）《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2016）
- （15）《道路公共服务设施指示标志技术标准》（DG/TJ 08-2228-2017）
- （16）《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 08-2256-2020）

- (1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 (18)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1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22)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2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24)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25)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26)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27)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8) 《上海市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管理办法》
- (29) 《排水性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57-2015)
- (30) 《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31)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3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
- (3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2、结构养护标准

- (1)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 (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5—2017)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 (5)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6) 《市政地下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TJ 08-236-2013)
- (7)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16)
- (8)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9) 《建筑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 (10) 《地下工程渗漏治理技术规程》(JTJ T212)

3、电气养护、施工和养护标准

- (1)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 (DG/TJ 08-2171-2015 J13116-2015)
-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6)
-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2006)
- (5) 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4、通风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器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给排水、消防

-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 (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3)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 2008）
-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5)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
-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6、供电、照明

- (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3) 《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置设计规范》（GB50063-2008）
- (4)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 16-2008）
-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7-2010）
- (6)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7)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 (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9) 《地下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1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7、弱电

- (1)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
- (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08）

8、气象等预警

- (1)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中国气象局气发〔2004〕206号）
- (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
- (3) 《上海市处置桥梁隧道运行事故应急预案》（2016版）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适用于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并不局限于此，凡国家及本市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规定必须无条件执行。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

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如有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履行分包内容的能力和资格，如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同意中标人上报的分包单位并可要求中标人重新选择上报。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综合养护设施和内容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养护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按岗位统一着装。

要求建立完善的资料档案管理、作业劳动力管理、员工培训计划、绩效考核管理、现场作业的检查考核等管理制度，保障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服务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及消耗品由中标人承担。

五、养护运营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道路养护工作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和附属设施部分，其中：主体结构包括道路的结构，桥面系及地道；附属设施包括声屏障、防眩板、防抛护栏、中央隔离墩、排水系统等。

（2）道路应保持结构安全、设施完好、路面平整、排水畅通，为通行车辆提供安全、完好、整洁、舒适的环境。

（3）排水性沥青路面日常养护

（4）道路应按照规定检测周期实施检测，全面掌握设施的技术状况，针对病害形成的原因及可能的后果，采取经济有效的养护维修措施。

（5）应根据此次招标范围内道路实际情况制定安全可靠的夜间封道方案及安全保护措施。施工应达到文明、快速、环保要求。

A. 道路

（1）路面：路面养护质量达到招标人的年度考核指标要求；路面维修质量达到相关养护规范标准。

（2）路肩和边坡

（I）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

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 边缘应整齐平顺, 横坡适度, 及时排除路肩上的积水、淤泥、杂物、高草和堆物; 路肩宽度应符合《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的相关规定; 硬路肩结构应保持完好, 对出现的坑槽、缺口等破损应按原结构修复。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 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 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 无坍塌, 无空洞现象, 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 无明显缺损, 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 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 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 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 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B.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 一桥一卡; 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 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 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 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 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采购人, 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 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 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 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 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 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 及时疏通, 无破损和堵塞。

(II) 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 位置正确, 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II)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 保持其表面整洁; 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 基础下无冲刷现象, 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 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现象。

(IV) 桥孔应无建筑垃圾, 无违章搭建和堆物, 无擅自占用。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 边缘顺直, 无积尘; 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 桥名牌保持整洁, 无残缺和裂纹, 桥名规范、醒目。

C.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完好, 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 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 井口周围应无积水, 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

陷或突起。

(2) 定期对横截沟、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泄水槽、急流槽槽体表面应无缺损、空鼓现象，槽体内侧及槽底应平整、直顺，槽底应无杂物。

(4)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无松散土和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

D.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98%。

(2) 凡因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反映，并会同采购人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量。

(3) 行道树、绿地以及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的养护要求：

(I) 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行道树规格、树种统一，不遮挡公路标志和行车道。

(II) 绿地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III)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病虫害，无大型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E. 附属设施

(1) 公路交通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内容书写规范。路名牌、里程碑、百米桩和界碑的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二) 运营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1、日常巡视巡查

(1) 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发现病害或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设施外观整洁、

路面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机电设备正常工作。

(2) 每月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经常性结构安全检查，确保设施的各部件保持在良好的技术状况。设施通道部分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 2 次，各类机电设备用房应保证每天全覆盖巡视 2 次。

(3) 中标人应开展监控视频巡查，按高峰时段每 10 分钟、平峰时段每 20 分钟巡视一遍，并做好巡视记录。应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通道突发事件，发现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严重病害必须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做好日常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 经采购人批准的在设施管理区域内（含安全保护区）开展的其他施工作业行为，中标人负有监管职能，应收集并分析第三方作业单位上报的保护区监测报表，发现数据有异常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同时，每周至少巡视 2 次，必要时应全天候巡视，做好巡视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2、日常清扫保洁

(1) 可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清扫保洁。

(2) 频率质量要求

路容类设施应按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要求及相关养护规定执行，其他设施按有关规范执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高养护保洁频次。

机械清扫频次：每日二次清扫（中午 10:00-12:00、夜间 0:00-5:00）。

人工清扫频次：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人员 4 月~9 月每日早上 7:00，10 月~3 月每日 8:00 完成第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

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修复，修复时间要求为外环线 4 小时以内、其它道路 12 小时以内，而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其它一般病害，外环线需在 24 小时内、其它道路在 72 小时内完成修复。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各类技

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4.1 项目经理

- (1) 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2 技术负责人

- (1) 拥有 3 年及以上隧道、桥梁养护管理相关经验；
- (2)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专职质量员

- (1) 相关领域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专职安全员

- (1)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2) 拥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

4.4 资料员

- (1) 至少拥有 3 年类似项目的经验，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4、养护机具配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作业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其中“路面清扫车”的机械设备须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显示牌照的车辆全貌照片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要求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2	自有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3	洒水车	辆	1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5	综合养护车	辆	1	
6	铣刨机	台	1	
7	摊铺机	台	1	

8	压路机	台	1	
9	切缝机	台	1	
10	灌缝机	台	1	
11	挖掘机	台	1	
12	载重汽车	辆	1	2t 及以上
13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14	吊车	台	1	
15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2	
16	排水泵	台	2	
17	除雪撒布机（车）	辆	1	

5、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1) 本项目除采购人提供的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外，中标人应**承诺**为满足项目养护运维作业需要可以再租赁或自购养护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加强日常管理，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节约用水。严禁消防通道堆物、电线私拉乱接等行为。室外保持良好整洁的环境，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机械设备的停放应划出固定的区域，采取防尘措施；材料堆放应有专用仓库或场地，环境应满足材料存放要求。

(3) 若因养护运维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4) 确保管理用房、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五、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 封道人员要求：严格持证上岗。严格安全交底的制度。做到上路作业前的“三必须”。作业前必须安全交底，并在监管平台上传交底现场照片、交底记录签名。要做到上岗证、交底签名、作业单身份相符。

(2) 封道设备：严格落实配置以防撞缓冲车为主、封道灯牌车为辅、防撞缓冲车和封道灯牌车相结合的封道车辆。通道上作业的车辆必须是安全设施装备齐全、施工标识齐全。

(3) 封道措施：严格执行养护施工的一作业一张图。根据封道要求、车道设置、路段情况绘制针对性较强的封道作业图，要求严格按照施工作业封道图进行围封。

(4) 安全监管：实施三级监管制度—作业现场由班组安全员旁站监管养护作业安全情况，中控室通过 360 记录仪、施工监控图像监管旁站实施情况，值班长对整个通道作业过程实施全过程监管。

1.5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6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1.7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2 应急处置要求

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2.10 建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或灾害性天气等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遵循“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制度，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同时，须保留好现场事件信息及处置情况资料，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2.12 节假日、应急整治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要求

(1) 组织落实各类设施应急作业方案，准备齐全应急车辆、设备和人员，并在节前对清运车辆车况和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2) 落实 24 小时节假日值班安排，保证节假日期间通讯畅通，值班安排报招标人备案。

(3) 根据区域实际和招标人要求，延长各类设施开放时间；调整班次，增加清道，清运作业力量。

(4) 遇到特殊情况，应当及时向招标人和有关部门反映，便于采取措施。

(5) 加大巡查力量与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问题并立即妥善处置。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

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养护工程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单价包括人工清扫、机械清扫等，（列入单价组成）实行总价承包。

（1）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备量清单有疑议的，可提出澄清要求，并根据澄清文件进行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 a、《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第八册）
- b、《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c、《上海市城市快速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d、《上海市越江隧道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e、《上海市斜拉桥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9）
- f、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 7)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依据做出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养护费用。由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 (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涉及管道疏通的项目报价在单价分析中需要列出淤泥清运处置的价格，未列出视为已含在报价内。

七、付款方法

- 1、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 2、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年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四个季度养护决算累加。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4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结算超出合同价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备案证书（如有）、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如有）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11) 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 (3) 运行管理方案
- (4) 详细作业方案
- (5) 保洁方案
- (6) 维修方案
- (7) 交通组织措施
- (8) 项目经理及个人资格证书、从业经历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 (9) 团队组成
- (10) 劳动力配置
- (11) 物资配备
- (12) 道班房配置
- (13) 质量保证措施
- (14) 安全文明措施
- (15) 应急保障方案
- (16) 投标人业绩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九、考核标准：

1、公路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2、清扫保洁人员 4 月~9 月每日早上 7：00，10 月~3 月每日 8：00 完成第一遍清扫，第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在工作时间中不结团休息，不得闲谈、不得干私事，不在公路边随意席地而坐。

3、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重要公路每公里设置一个处理公路垃圾的封闭式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点。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畚，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4、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 50 厘米。

5、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 1000 m²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 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 6 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 6 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6、路肩、路面、地被、绿化带上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7、建立一支处理突发事件的队伍，遇车辆洒落的碎石、渣土等必须及时清理，并注意交通安全。

8、公路无人清扫或路面垃圾未在 2 小时内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9、清扫不规范，如不带垃圾拖车、清扫后垃圾倒入绿化带、边沟或随意乱倒，发现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 万元。

10、未贯彻公路全断面保洁或保洁质量不佳，视情况扣罚作业单位 0.2~2 万元。

11、发生保洁来信、来电有责投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2~5 万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每一次扣罚作业单位 5 万元以上，严重的中途解除养护合同。

清单 1：大桥

一、结构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路面（5年以下）	10000m ²	6.4	
2	混凝土铺装层	100m ²	176.50	
3	桥面防撞墙	100m ²	11.65	
4	型钢伸缩缝	100m	0.37	
5	梳齿板伸缩缝	10m	3.39	
6	桥面防撞栏杆	100m	34	
7	主塔外部涂装层	100m ²	21	
8	主塔内钢结构	10m ²	420	
10	上锚头	只	48	
11	桥名牌	10m ²	2	
12	拉索 PE 层护套	100 根	0.48	
13	护套保养	100 只	0.48	
14	减震器	100 只	0.48	
15	斜拉索缠绕带	100 根	0.48	
16	斜拉索风雨螺旋线	100m	0.48	
17	锚箱保养	100 只	0.48	
18	混凝土板梁	100m ²	9.66	
19	钢梁	100m ²	55.44	
20	墩柱梁混凝土	100m ²	8.5	
21	盆式支座保养	只	86	
22	橡胶支座	只	119	
23	声屏障	100m	4.74	
24	中央隔离墩	100m	4.9	

25	进水口	100 座	1.09	
26	窨井	100 座	0.43	
27	主桥排水管	100m	2.64	
28	引桥排水管	100m	25.64	
29	绿化行道树	棵	109	
30	绿地	10000m ²	1.46033	
31	挡土墙	1000m	0.67	

二、机电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低压配电柜	台	2	
2	路灯控制箱	台	4	
3	电缆桥架	100m ²	10.01	
4	电力电缆	10000m	0.415	
5	路灯照明	只	92	
6	钢箱梁内照明	只	2713	
7	航空、航运灯	只	12	
8	照明控制箱	只	2	
9	LED 拉索投光灯	10 套	8.4	
10	LED 投光灯	10 套	26.8	
11	LED 洗墙灯	10 套	56.2	
12	桥面 LOGO 探照灯	套	1	
13	行车	辆	1	

三、设施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桥面清扫	1000m ²	70	每天一次
2	桥面垃圾捡拾	1000m ²	70	每天一次
3	桥面洒水	1000m ²	70	一月一次
4	防撞墙内侧保洁	100m	40	一月一次
5	桥面防撞栏杆保洁	100m	40	一月一次

6	情报板、变速牌保洁	100m ²	1	一季度一次
7	交通标志牌保洁	100m ²	1	一季度一次
8	声屏障保洁	100m ²	4.74	半年一次
9	中央隔离墩保洁	100m	10	一季度一次

四、检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主体设施巡检	1000m	1.67	
2	保护区巡检	1000m	1.67	
3	主塔检查	100m ²	21	
4	斜拉索检查	根	48	
5	钢梁内部检查	100m ²	55	
6	钢梁外部检查	100m ²	55	
7	桥面板检查	100m ²	55	
8	锚固墩检查	墩	2	
9	边墩检查	墩	4	
10	墩、柱检查	墩	16	
11	梁检查	100m ²	55	
12	沉降测量	1000m	1.6	
13	主桥线性	1000m	0.132	
14	主塔倾斜	座	1	
15	拉索索力	根	48	
16	行车检测	台	1	

五、运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动力用电	项	1	
2	牵引车	项	1	

清单 2：地道

一、结构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敞开段	m ²	3000.00	
2	暗埋段	m ²	9750.00	
4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²	12750.00	
5	横截沟	m	30.00	
7	逃生通道	座	1.00	
8	联络通道	条	3.00	
9	设备箱门	个	66.00	
10	竖井	处	1.00	
11	消防泵房	座	1.00	
12	变电站	座	2.00	
13	排水泵房	座	1.00	
14	监控用房	座	1.00	
15	桁架式龙门架	套	2.00	
16	电缆桥架	m	2400.00	
17	绿化行道树	棵	41.00	
18	绿地	m ²	5191.00	
19	隧道侧墙大理石	m ²	2600.00	
20	隧道顶部防火涂料	m ²	13155.00	
二、设施保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机械清扫（含边沟）	m ²	12750.00	每天二次
2	路面冲洗（含边沟）	m ²	12750.00	一月一次
3	隧道侧墙清洗	m ²	8200.00	一月一次
4	隧道防撞墙机械清洗	m ²	3740.00	一月一次
5	人工横截沟清淤泥	m	30.00	一季度一次
6	横截沟高压水枪冲洗	m	30.00	一季度一次
三、机电维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1、中控室系统	系统		
1	服务器	套	1.00	
2	工作站	台	1.00	

3	网络及光千电缆	米	12000.00	
4	电力电缆	米	2400.00	
5	系统软件	套	1.00	
6	千兆交换机	套	2.00	
7	控制台及配套设施 2 席位	套	1.00	
二	2、设备监控系统	系统		
1	隧道内 PLC	套	8.00	
2	设备用房 PLC	套	2.00	
3	百兆环网交换机	套	10.00	
4	CO/VI 检测器	套	2.00	
5	通信线缆	米	200.00	
6	24V 电源线	米	200.00	
7	控制线缆	米	780.00	
8	通信线缆	米	1340.00	
9	电源自切柜	套	2.00	
10	UPS 电源 (3+1)	套	4.00	
11	监控设备/配电箱 (隧道内)	套	16.00	
12	配电箱 (设备用房)	只	2.00	
三	3、交通监控系统	系统		
1	车辆检测器	套	4.00	
2	车道信号灯	套	16.00	
3	洞口龙门架	套	2.00	
4	控制线缆	米	1180.00	
5	控制线缆	米	680.00	
6	供电线缆	米	700.00	
四	4、闭路电视系统工程	系统		
1	隧道内定焦摄像机	套	24.00	
2	高清球机	套	6.00	
3	室内高清快球	套	12.00	
4	补光灯	套	4.00	
5	硬盘录相机	套	1.00	
6	千兆交换机 (网管型)	套	10.00	
7	视频存储管理平台	套	1.00	
8	磁盘整列	套	1.00	
9	供电线缆	米	1835.00	
10	网络线 (阻燃性)	米	3835.00	
11	抱杆机箱	套	4.00	

12	光端机	套	4.00	
13	摄像机立杆	套	4.00	
14	限高杆	套	2.00	
五	5、电话系统	系统		
1	调度话务台	台	1.00	
2	数字录音机	台	1.00	
3	紧急电话机	个	21.00	
4	程控电话主机	台	1.00	
5	电话线	米	1300.00	
六	6、无线通讯系统	系统		
1	450MHz 调度主机	套	1.00	
2	调度控制台	台	1.00	
3	调度 POI 分合路平台	套	1.00	
4	调度光直放站近端机	套	1.00	
5	多频调频广播主机	套	1.00	
6	广播光纤直放站近端机	套	1.00	
7	消防基站	套	1.00	
8	消防 POI 分合路平台	套	1.00	
9	公安消防直放站近端机	套	1.00	
10	传输与检测单元	套	1.00	
11	调频广播对讲联动网关	套	1.00	
12	调度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套	1.00	
13	广播光纤直放站远端机	套	1.00	
14	公安消防直放站远端机	套	1.00	
15	POI 分合路平台	套	1.00	
16	全向吸盘天线	只	3.00	
17	450MHz 定向天线	只	4.00	
18	350MHz 定向天线	只	2.00	
19	100MHz 定向天线	只	1.00	
20	450MHz 全向天线	只	1.00	
21	公安 350M 数字集群基站	套	1.00	
22	基站端 SDH 传输设备	套	1.00	
23	综合网关	套	1.00	
24	数字对讲机	只	10.00	
25	避雷器	套	4.00	
26	避雷针	个	1.00	
27	漏泄同轴电缆（含接头）	m	1360.00	

28	1/2 射频连接电缆（含接头）	m	400.00	
七	7、广播系统	系统		
1	广播控制主机	套	1.00	
2	台式话筒	个	1.00	
3	定压功放	套	2.00	
4	消防定压功放	套	1.00	
5	前置放大器	套	1.00	
6	电源时序器	套	1.00	
7	DVD 播放器	套	1.00	
8	10 路分区器	套	1.00	
9	号角扬声器	只	30.00	
10	音频线	m	2600.00	
八	8、火灾报警系统	系统		
1	中心火灾报警主机	套	1.00	
2	联动控制柜	套	1.00	
3	感温光纤主机	套	1.00	
4	感温光纤	m	1560.00	
5	声光报警器	个	31.00	
6	手动报警按钮	只	35.00	
7	消火栓起泵按钮	只	56.00	
8	火灾报警综合模块箱	套	28.00	
9	双波长火焰探测器	套	28.00	
10	单输入模块	只	95.00	
11	联动控制模块	只	95.00	
12	电源模块	只	28.00	
13	智能型感烟探测器	只	17.00	
14	信号线	m	3360.00	
15	信号线	m	2340.00	
16	24V 电源线	m	4160.00	
九	9、供配电系统	系统		
1	高压柜	台	8.00	
2	低压开关器	台	13.00	
3	变压器	台	2.00	
4	直流电源屏	套	2.00	
5	EPS 电源柜	台	2.00	
6	射流风机控制柜	只	8.00	
7	局部等电位连接箱	只	13.00	

8	维修电源箱	只	16.00	
十	10、通风系统	系统		
1	射流风机	台	16.00	
2	离心风机	台	1.00	
十一	11、照明系统	系统		
1	隧道照明配电箱	台	8.00	
2	LED 隧道灯	只	508.00	
3	安全出口标志灯	只	10.00	
4	疏散标志灯	只	256.00	
5	照明开关柜	台	1.00	
6	应急照明灯	台	262.00	
7	应急照明配电箱+EPS	台	4.00	
8	应急照明主机	台	1.00	
9	排水泵配电箱	台	1.00	
10	离心风机控制箱	台	1.00	
十二	12、给排水消防系统	系统		
1	消火栓泵	台	4.00	
2	废水泵	台	1.00	
3	雨水泵	台	4.00	
4	管道	米	750.00	
5	消火栓箱	套	43.00	
6	灭火器箱	套	43.00	
7	室外消火栓	套	4.00	
8	水泵接合器	套	2.00	
9	消防泵控制柜	套	2.00	
10	巡检控制柜	套	1.00	
11	5kg 干粉灭火器	具	176.00	
四、运行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中控室运行	项	1.00	
2	变电所运行	项	1.00	
3	日常巡查	项	1.00	
4	应急抢险	项	1.00	
五、检查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常规定期检查	项	1	

2	隧道渗漏水检测	项	12	
3	CO 检测	项	36	
4	废水检测	项	12	
5	特种设备强制检测	项	依规范要求	
6	机电设备强制检测	项	依规范要求	
7	防滑检测	项	1	
8	照度检测	项	2	
9	消防年检	项	1	
10	重大电气设备系统防雷检测	项	1	

六、水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水费（含管理中心）	项	1	
2	电费（含管理中心）	项	1	
2.1	动力电费	项	1	
2.2	照明电费	项	1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编号：

年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 项目合同

合同文件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 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养护维修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范围：

第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

道路日常养护：一类项目：道路日常清扫保洁、道路路面、人行道、公交站台路面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桥梁检查、疏通泄水孔、驳岸巡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巡视、标志 I 型扶正清洗、标志 II 型扶正清洗、公示牌扶正清洗、路政宣传牌扶正清洗、文明样板路牌扶正清洗、龙门架巡视、声屏障巡视、清理插板式明沟、清理废物箱、护栏清洗、太阳能警示灯清洗、进水口清捞、窞井清捞、下水道疏通；二类项目：道路及附属设施维修补缺，包括铣刨加罩、修补坑塘、翻修人行道、更换护栏、调换警示桩、调换侧平石、调换警示桩等。

合同总期限：12 个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施工合同（含：附件 1、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2、治安消防协议；3、文明施工承包合同；4、廉洁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7、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市道运局、宝山区交通委发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合同文本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做好每月养护、保洁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制定区管公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和演练，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区管公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

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

4、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保洁质量检查考核办法，采用年度检查、季度检查、月度检查和日常抽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5、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指导。

6、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组织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区管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排水设施畅通，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清洁；道路、桥梁、排水设施及各项附属设施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2、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指派_____担任项目经理；_____担任桥梁工程师，

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_____担任内业资料员。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换。

3、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

4、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故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5、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桥梁设施的运行情况，桥孔的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三类至五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及桥孔被非法占用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6、养护项目施工应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市交通委、市道运局颁发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7、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养护指标。

8、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0、乙方每天安排清扫，全天候保证清洁。不论晴、雨、雪天气均上岗作业，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脱岗、擅自离岗。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统一规范着装，

安全标志服穿戴整齐，每日三样工具：垃圾拖车、铁锹、扫把齐全。

11、乙方每日按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的《区管公路日常养护保洁管理制度》进行保洁，①人工清扫：4月~9月每日早上7:00，10月~3月每日8:00完成一遍清扫，一遍路面清扫完毕后进行巡回保洁。②机械清扫：避开早晚高峰时段；

12、乙方应建立行之有效的垃圾清运系统。重要公路每公里设置一个处理公路垃圾的封闭式垃圾定点定时收集点。垃圾要及时收集现扫现畚，不准打堆后不收或漏收、不准打散堆、不准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后倒入垃圾桶内，并做好垃圾筒周围的清理工作。

13、清扫保洁作业时，应逆向清扫，注意来往车辆、行人，不准盲目横穿马路，铁锹、扫帚不准横放在拖车上，拖车停放不离开侧石或路缘石50厘米。

14、在道路清扫保洁中，单位面积1000m²内的公路废弃物控制在以下范围：路面、人行道砂石、渣土、灰尘总重不得超过5kg，纸屑、塑膜不得超过6片，其他杂物不得超过6处，标志标牌无“黑色广告”。

15、路肩、路面、地被、绿化带上无废弃砖石，侧向进水口，桥梁泄水孔，边沟涵洞保持通畅，边沟清洁，无淤物堆积，路肩、边线清晰整齐，公路界范围内无积水、污水（雨天除外），人行道上无杂草。

第六条， 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一类养护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二类养护维修经费：_____元（大写：_____）。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对没有定额的新工艺、新材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款。

第七条， 支付办法：

1、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

2、养护经费按季度决算，同时结合季度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当季度三个月的平均分，季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季度考核评分乘以核实后的季度工作量，年度养护经费决算等于四个季度养护决算累加。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4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3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5%，完成审价后支付尾款。（具体视当年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结算超出合同价的，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上海市交通委、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市道运局、宝山区交通委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则参照新标准执行，合同总价不变。

2、《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采购招标文件》，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规范、辅助资料表等以及资格核查表均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纳入新增的区管公路设施量，在次年的续签合同时予以增补，工程量单价参照投标文件报价。

4、按实结算。结算费用超出合同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5、按照《安责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应急行规【2019】1号）、《关于印发本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推进方案的通知》（沪道运安【2020】271号）文件要求，各养护企业应购买安责险，参保责任限额应至少包括企业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人身伤亡、第三者财产损失、事故应急抢修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部分。

6、各项目养护频率按招标要求执行。

7、甲方以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每月对公路进行一次千分考核）相结合。存在的问题以养护缺陷整改通知单形式下发养护作业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整改情况。未按时整改完毕的每发现一次，扣乙方季度考核20分，相应扣减当季度养护经费。

8、标段内发生有责投诉视情节扣乙方当季度经费1~5万元。

9、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发现一次扣乙方5000元~20000元，发生事故扣乙方20000元~50000元。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养护作业的各类应急预案，发生冰雪性灾害天气及油污、渣土、货物翻倒必须主动及时在第一时间积极采取措施避免由于冰雪、油污等自然灾害及井盖缺失等对公路行车造成安全隐患，并服从甲方指挥。

11、未按实际情况编制公路日常养护一、二类计划月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1~5万元。未按时上报报表每次扣日常养护经费1万元，公路日常养护完成月报表有虚报工程量的采取减一罚一的处罚。

12、对于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路面较严重病害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3万元。

13、对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布置的任务未及时整改完成，扣日常养护经费1~3万元，未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扣日常养护经费1~2万元，造成事故扣日常养护经费5万元以上。

14、小修工程上报预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并适度处罚，在养护例会上给予通报。三次以上取消参与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所有项目施工的施工资格。

15、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交通部或市交通委、市道运局等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增发，均应按新的规范、标准、规章制度实行。

16、养护作业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再就业工程，完成区下达指标。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由国家基础建设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

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

2、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下一年重新招标，解除合同一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投标。

① 年终综合评定 MQI 达不到中心年初下达指标要求的（特殊情况除外）；

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③ 因养护不当发生新闻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④ 日常养护维修施工管理不当，造成重大质量事故（如桥梁坍塌、路面塌方等）或人员伤亡的重大安全事故的；

⑤ 月千分考核发生一次不合格，解除养护合同；发生三次评定为“差”的，立即解除养护合同。

⑥ 日常养护维修上报预决算超出实际工程量 15%以上，列入不诚信养护作业单位名单中并适度处罚，三次以上立即解除养护合同，产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终止后，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另行招标。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中心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之约定，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拾份，正本叁份，副本柒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区财政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协议编号：

附件 1：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践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宗旨，按照《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三、安全目标：_____

四、甲方安全责任：

1、指派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联系，检查、督促乙方对照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

2、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督促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通过组织定期安全检查，查找“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上的缺陷”，纠正、制止不安全行为。

3、对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规定，向乙方进行交底，及时传达有关

安全生产的文件和指示，落实安全工作要求，开展专项安全生产活动。

4、督促乙方及时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第一次会议”安全交底要求，并做好相关记录，责成乙方正式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督促乙方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落实专家认证程序。

5.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通过报批，内审、外审，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系统正常运作，实施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管

五、乙方安全责任

1.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机构，指派_____担任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管理。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相关安全制度，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落实报批、内审、外审，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管

3. 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线保护、现场卫生等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开工前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施工过程有序、安全。

4. 开工前完成人员、机械、方案的报审，确保持证上岗，租赁行为合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事故方案，并落实专家认证程序，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5. 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严禁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6. 强化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用电方案，并落实报批、报审程序，确保用电设施和使用，符合规范和操作规程。

7. 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确保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装备。

8.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分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预防体系，落实领导带班，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巡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消除安全隐患，对隐

患严重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9.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办理务工人员保险，建立工资发放台账，确保用工合法。

10.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对各类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因发生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及违章作业整顿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的，按照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严重的安全隐患，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4. 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每次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5000—10000 元。

5.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按照挪用金额扣除。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治安消防协议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局，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在署所属范围内施工建筑方面的治安管理，制定签订治安消防协议规定，双方协商议定《治安消防协议》，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本《治安消防协议》为_____发包工程《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营业执照为_____，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同志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无严重（治安拘留）、无故意犯罪。

四、乙方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灾害事故。

五、乙方须还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六、乙方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岗）

七、乙方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布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队的防范工作。

八、乙方禁止使用电炉和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乙方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掌握操作技能。

十、乙方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十一、乙方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甲方，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甲方。

十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执行本协议，对乙方单位和负责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局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十三、甲方根据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视情况给予奖励。

十四、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甲方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工期_____，工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洽，乙方接受本合同所列的工程文明施工目标及文明施工责任，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承包价款：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开、竣工日期的核定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1、考核工期：_____

2、指令工期：_____

三、文明施工目标：_____

四、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定。

2、提供与施工现场和文明施工有关的资料，对工程文明施工目标、文明施工责任、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交底。

3、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文明施工的条款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4、协助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

五、乙方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方针、政策；有关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规定。遵循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的行业标准及上海市市民“七不”行为规范。

2、建立、健全保证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制定创建文明工地的计划及措施。

3、接受甲方对工程文明施工的管理，接受劳动主管部门对文明施工的指导和监督，承担文明施工责任，完成文明施工目标。

4、施工现场应采取保证工地文明施工的有关措施，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5、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文明施工的教育，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的，扣除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批评或舆论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经查属实，每次罚款 ____元。

3、因乙方管理不善，同一项工程，甲方的文明施工管理部门开出的文明施工整改单累计超过两次，根据工程大小，从第二次起每次罚款_____元。

4、未按计划上报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根据工程大小每次扣罚__元。

5、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的_____的罚款。

七、其他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法人或委托人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 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经济担保，不得邀请乙方参加有关婚、丧礼仪活动或接受有关礼品、礼金。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以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可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根据情节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违约、违法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部门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并取消一年内的后续工程的投标权。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_____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220-1032 (标项)

商
务

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运营项目包 1

项目经理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p> <p>（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公章、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内；</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p> <p>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p>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内业资料员至少各一名，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2、自有机械设备“路面清扫车”按配置数量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显示牌照的车辆全貌照片等证明材料以证明为投标人自有机械设备。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养护 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220-1032 (标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0: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